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赎回公告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约定,“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上述条款,计划提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为保证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 19 海淀国资 MTN003
4. 债券代码: 101901748
5. 发行总额: 60 亿元
6. 债券期限: 3+N (3),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3%

##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赎回面额: 60 亿元人民币

2. 赎回价格：100 元/百元面值

3. 行权日：2022 年 12 月 25 日

###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连岳峰

联系电话：010-88856805

2. 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章

联系电话：025-86776292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赎回公告》之盖章页)

